

# 繼承法在澳門適用之困惑\*

*José Maria Moreira da Silva\**

“…雖我之死，有子傳矣；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又有子，孫又有孫，子子孫孫，無窮匱也，而山不加增，何苦移不平？！”……

《中國古代寓言》所記載之公元前七或五世紀關於愚公移山的故事，中國大陸出版。

## 概 述

所有剛從葡國抵達澳門的人，只要進入澳門司法法院，都會強烈地感覺到那是一片葡萄牙文化和文明的綠洲。除此之外，他們被語言所困，造成諸多的不便，如橫街窄巷的垃圾臭氣，拜神時所行的屈膝禮，日常的飲食習慣，以至與東方完全不同的心態等。

在司法法院裏則不存在這樣的差異，訴訟程序來自同一法系，法典相同或非常近似，聆訊過程除必要的翻譯外步驟一致，一切都瀰漫著葡萄牙立法的色彩。

過了一段時間，尤其是接觸過幾個個案後，開始令我們產生困惑，有些困惑並不是針對葡國的司法經驗，從一開始這些困惑就是很清晰的，即是在葡國和澳門爭訟解決的延續性問題。

在澳門，訴訟程序雖與葡國相同，但訴訟之通常目的並非旨在利益衝突的司法解決，而僅是該衝突當事人雙方同意的解決，然後才透過司法判決去裁定<sup>1</sup>。

---

\* 本文為澳門法學院五年級（1992 / 1993學年）法理學學科關於法律人類學之指定習作，António Hespanha 教授為該學科之學術指導。法律人類學之任課老師 Pina Cabral 教授建議我們出版習作，並在其合作寫作之《颶風之城…澳門土生之演變》一書第一五七頁第二八點注解中提及本文，實在是非常榮幸。

本文僅就某些地方地作了修改以便引用本文所附之文件，其餘大部份為原作。

\*\* 法律學士，現職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顧問

提出這一個論斷儘管有點危言聳聽，但假如肯定它可在幾乎所有的訴訟中發生，並且在其它階段能證明某種爭議情況的最終存在，那麼，同時亦可肯定這一情況將不可避免地出現在某個特定的程序中，如任意的財產清冊，此程序的目的，可使其與葡國各法區法院的程序恰恰相反。

然而，以上提及的差異並非體現在各個典型的步驟中，因為在這些步驟中，整體程序是完全相同的。使兩者截然不同的鴻溝並非在程序中存在什麼，而是在程序中不存在什麼，由此，我們可假設兩者的巨大差異不在程序本身，而在程序之外。

## 差 異 性

在此，僅就我們在澳門生活了六年之個人經驗，指出我們所能認識的差異：

### a) 葡國的任意財產清冊

1. 根據我們的認識，任意財產清冊一向都是終止成年人間世襲繼承財產共有的訴訟程序，即當事人對繼承開始時的財產分割未能達成共識以致訴諸法律；
2. 整個訴訟過程通常都是錯綜複雜及拖沓費時，儘管也有例外，主要的構成為財產關係的聲明，財產的說明，財產的出價，贈與財產的再次核實，遺囑條款的不同解釋等；
3. 利益各方之分岐很明顯地體現在個人利益人的爭辯上，這些利益人自成一體，並由其相應的律師作代表。
4. 協議很難達成，很多時候比確定利益人爭辯的聆訊還要困難得多；
5. 即使達成協議，當事人以一定的代價離開了法院，但由於彼此無法彌補的傷害，以致利益各方仍是各執己見。

### b) 澳門的財產清冊

不是指所有的方面，僅是該程序在澳門的一般規則。

1. 大多數情況下，約超過九成的案件（此數字絕不誇張）在當事人要求分割財產之時並不存在爭議，實際上這很容易得到証實；
2. 訴訟過程進展簡單，沒有附隨事項，與強制財產清冊的典型程序較為相似，當某些利益人沒有授權時，會出現出價的訴訟，但即使在這種情況下，利益各方仍是置身出價之外，因為利益人中只有一人出價，這意味著將判給最低的價值；

---

1. 根據最近獲得的資料，在華人社會中至今仍堅持一種觀念，即在當事人無法通過協議解決爭端時才會訴諸法院。

近來在刑庭裏情況是一樣。有時，被害人由刑警帶到法庭，在對質以後，對法醫宣稱他所受的傷害並非來自別人的侵犯，而是事前已經存在或事後才發生的。在無數的個案中，顯然他們並沒有受到任何壓力而這樣做的。

3. 在當事人的爭辯中，或者沒有分成組別，或者有組別但構成衝突的相對利益並不是太明顯，原則上只有一個代表全體當事人的律師，儘管多數由一個利益人聘請，但正是這個利益人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4. 財產分割時達成的協議不會引起爭論，因為當事人清楚地表明自己的要求，且對他們所得的份額隨時都有心理準備。爭辯過程鮮有拖延，即使有，亦不過是為了召集所有的利益人所致；
5. 原則上，不論是協議達成之前或之後，當事人都不會與其他家庭成員脫離人身關係。

以上為一般的規則。

## 簡化程序的分析

與此相反，為了查明案情，法院借助公證員以便更快捷和更有效地作出可能的判決則是毫無例外的，由此，當事人可獲得具有公證效力的相同判決。

這正是六年來我們所作的探討。

我們（包括法區法院的幾個律師）一直致力於為何成年人訴諸法院要求作“友好”的財產分割，得出的一個結論是，儘管中國人很少把劃分世襲財產的紛爭對簿公堂，但在僅有的個案中，澳門的公證員由於很難確認簽署人之確實身份以致在起草財產分割公證書時造成很多的問題。

從澳門大部份律師對此所作的主張，我們認為，在任意財產清冊中，法院最終旨在做公證，換言之，在相同的情況下，法院所做的並不會超出任何一位公證員。

由此，我們認為任意財產清冊的程序最多拖延一年多的時間<sup>2</sup>，目的是避免程序過於冗長並確保不偏不倚。這是一種在極短的時間內了結程序的方法，即利益各方在程序法允許的範圍內達成協議。

這種方法逐漸被法區法院的法官所接納（見附頁某個典型程序的摘錄），今時今日已被視為是通常的模式了。其構成如下：

- 要求任意財產清冊即指定某一天使遺產管理人可作出聲明。假如對於這些聲明所有關係人都必須到場（通常由具有特別權力的代理人出席或行動），那麼聲明後他們即時被傳喚，參看民事訴訟法第一三二九條。這些關係人無須待規定的時間即能行使其訴訟權利，因為他們已知為何被傳喚且有律師的協助，該程序的法官亦有闡明。
- 檢察官到場亦是即時傳喚，當然只在傳喚是強制性的情況下（見第一三二九條）。同樣由於檢察官的敏感地位，在簡略研究過案情之後，原則上（過去的說法為總是）可免除提出抗辯的期限。
- 出於訴訟程序的經濟角度，所有關係人會隨即被告知由遺產管理人所提供的財產關係的內容（見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四〇條）。接著，

---

2. 有時時間更長，我們的統計只限於五十年代初。

假如所有關係人均表示同意這種財產關係，那麼便可免除任何聲明異議的期限，包括對財產標價聲明異議的期限（見民訴法第一三五一條）。

——下一步又如何呢？所有關係人已到場，法官即時決定進入關係人的爭辯過程（見第一三五二條），在爭辯過程中，如所有人意見一致，便可確定財產分割的組成方式

這樣，取簡去繁，省去不必要的階段，緊接著的便是正常的訴訟程序，即財產的分割及經核準的判決。

在此，我們無意質疑這種解決方法之好壞，正如上文所言，它實際上已在法院使用，且確有可能令任意財產清冊的程序在短於一個月內終結，無疑有異於該程序過去的拖延做法，有利於改善澳門的司法正義。

然而，以上的內容只是針對以下的幾個方面，否則對本文並沒有任何意義。

1. 一般而言，當中國家庭為財產分割而需要訴諸法院時，他們通常都不會這樣做，理由是對訴諸法院的方式意見不一，只是翹首待盼，直至成為任意財產清冊的原因，相反，在要求財產清冊之前，他們反而對所有實質的方面都達成了共識，唯一所缺的只是如何令其具有法律效力。這與葡國的做法恰恰相反。
2. 公證方面的困難在於對需要訴諸法院的利益人身份的確認，在這種情況下，任意財產清冊實際上是強制財產清冊的變種，因為它由某種需要來決定，既非立法者對第一種情況的規定，也非已經確定存在第二種情況<sup>3</sup>。

## 分產不達協議下之任意財產清冊程序

我們以上所提到的各種類型的財產清冊，儘管大部份（準確而言，為全數的百分之九十）都會呈遞司法法院的秘書處，但通常仍有其它訴諸法院而獲得財產分割的途徑。

還有一小部份有關財產清冊的程序<sup>4</sup>不具備以上的特徵，而是類似於葡國的同類案件。這些程序同樣是非常的錯綜複雜，一樣的拖延，並擁有一個實質而明顯的爭端。

這種奇怪的現象不能不令我們提出疑問：什為什麼只有少數的個案是相同的？

---

3. 我們還可以指出如今維持這種法院訴訟的其它因素，但卻不知道維持到什麼程度，與目前的公證費相比訴訟費還是偏低的。

另一方面，由於以上提到的簡化程序，法院的答覆比較快速，有可能比做公證還要快，此等事實本身也意味著法院將會受理更多的財產分割訴訟。

4. 事實上，這個數字很難說明問題。

## 家庭和婦女的問題

關於這問題，答案是很明顯的：澳門如同葡國，在每一組或每一個家庭成員之間對每一項利益攸關的問題都會引起衝突，當他們無法從日常中解決時，幾乎不可避免地都訴諸法院。

但假如答案並不令我們滿意，接下來的疑問將會是：衝突的來由是否一致？換言之，在死因繼承的特殊個案裏，繼承人的權利在法律概念上是否連細微的差別都一樣？

在這樣或那樣的模式中，答案是可能的，但並不足以明確衝突的來由，因為衝突是從法律概念的角度去確定的。事實上，即使我們可以從所有相應的利益組別所體現的財產繼承關係的不同概念出發，但答案也不過是在由這些不同的概念所決定的繼承問題內出現的利益衝突，其中葡國人有他們在葡國的概念，而中國人也有他們在澳門的概念。

在此不作詳論。

我們試圖以另一種方法來提出問題：“為什麼在眾多的案件中，當事人都會達成協議？”

在此，有可能列舉幾種主張：

本文把中國家庭關係中家長式的傳統權威作為已知的事實，從中不難找出在解決家庭衝突時能夠達成共識的根本基礎。父親是真正的家長，儒家和道家的哲學令其受敬畏，家庭成員必須唯家長之命是聽。倘若家中沒有父親，則由長子或父親指定的人取代其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情況下，儘管長子仍需對母親以示尊重，但母親本身卻必須遵循長子的意旨。家庭權力的行使永遠以男性為中心，任何人都必須聽從家長的指揮。

在這樣的家庭組織裏，不難想像“一家之主”在繼承問題的共識上所起的作用，這些共識因家長的權力而被接受，不管以什麼方式，都能被接受<sup>5</sup>。

葡國家庭並不是這樣，至高無上的家長制已經消失良久。每個人都有為自己的利益選擇最佳解決辦法的自由，這種自由不能被任何人所剝奪。假如對每個階段所出現的衝突（包括法律的，宗族的，道德的以致宗教的衝突）持不同見解，並沒有什麼力量足以阻止他們採取正常的法律行動以謀解決<sup>6</sup>。

我們在此還可指出中葡社會中關於“家庭”的不同概念。

葡人家庭一律包括男女後代，並且一視同仁，他們透過婚姻開枝散葉，不斷擴大，不會無緣無故終止這些關係。

---

5. 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可以肯定家長是以非正式而又是真正的審判來作出判決的。

6. 在葡國的許多小城鎮裏，人們常言道：“痛心啊！父母屍骨未寒，子女卻在為遺產而廝殺！”。

但可以肯定這並不足以構成訴諸法院的效力。



中國人的家庭罔顧成文法的教育，只靠宗教，倫理和文化來維繫，家庭的主幹為男性並以家長（原則上為長子，但也有例外）為軸心，家長代表著全族人的利益。在此，婦女的地位是次等的，她們結婚後成為夫家人，與其長大成人的家庭脫離了關係；倘若仍獨身，則繼續留在娘家，聽從家長之命。

依照傳統，中國人社會在繼承問題上構成了其特有的權力，儘管權力的行使因地而異。他們認為財產必須一代傳一代，並由家長作分配，當然只能分給男丁。女兒本身並不是繼承人，她們只能在出嫁前獲得一份嫁妝。

對於家庭權力繼續掌握在男人手中的重要性，在1909年出版的《澳門華人風俗習慣法典》中可見一斑。其中規定丈夫取妾的權力和重要性以及無後時妻子必須接受其他男人的義務，請注意，這裏規定的是義務。…見第十三條。

即使這些風俗習慣早已廢除，中國法律對男女繼承人規定了更為公平的財產分配，但實際上這些風俗習慣仍未消聲匿跡，因為家長的重要性越是不消除，則唯命是從的義務仍將受幾千年的儒家思想所支配。

試舉兩個例子作證明：

1. 兩年前，城中某商鋪開張，我們看見業主，一位六十開外的中國人，不知何故，在開幕典禮上，對其子（年約三十歲）的行為極為不滿，一邊走一邊擱兒子的耳光，而這兒子只是傷心地低下頭並不納地承受父親的懲戒。
2. 我們有一位女朋友是澳門人，有一天對我們說：“我丈夫的祖母是中國人，一直都把最好的牛扒留給我的丈夫，因為他是五個兄弟姐妹中的老大，我是老人家最疼愛的，只因為我是她的長孫媳。”

## 在“友好”的任意財產清冊中婦女的地位

一旦呈遞到法院的成年人間遺產分割的協議未能為我們提供各利益人間“真正財產分割”足夠的事實時，最重要的是要判斷事件的進展以及我們忽略了的一些機構性法律。

在訴訟程序中以下的事實值得我們注意——見本文所附的小型統計數字。

1. 當事人有一種維持遺產共有的傾向，在諮詢程序中這種傾向更加明顯。我們並不攷証這種傾向是新近出現的還是多年以前已經存在，但是，我們認為其主要的方面則是不久以前才獲得的事實。
2. 男女繼承人中真正存在財產分割的情況是為數極少的，在附表中我們列舉了五個財產清冊的例子，其中三個例子中，財產清冊人的遺孀並不在分配財產之列但會給予補償。但其餘的繼承人，則無論男女，都會分配財產。
3. 假設在某些可能的情況下財產只分配給女繼承人而不給男繼承人…附表中列出十個數字。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半數攷慮的只是財產清冊人的未亡人（遺孀），或其它繼承人的母親，同樣，母親死後，其它繼承人又重新面對這些財產的分配問題。
4. 最後，在十九宗個案中，財產分配給男繼承人，而女繼承人只是獲得補償。

可見，在實際存在財產分割的個案中，男性對世襲財產仍具有優先的繼承地位，即在放慮了所有的立法規定之外，中國人的某些風俗習慣仍有所保留。

另一方面，幾乎所有財產的判給和出價都以低價進行，而且，獲得補償的利益人也隨時可以聲明所收到的補償。

當然，這只能出現在已有協議的財產清冊中。

但是否根據法律規定的財產分割也已完結呢<sup>7</sup>？我們並無可靠的論據足以論証，雖然有一些關於傳統習慣保留的資料，如財物通常由男繼承人處置和出價，但這些對於有關問題的研究仍相去甚遠，加上不懂中文，只能從朋友中略知一二，取証的困難可想而知。

## 在“爭議”的財產清冊中婦女的地位

但是，在研究某些訴諸法院的財產清冊時，有一個爭議是非常明顯的，同時也給我們帶來更多的困惑：通常在爭議的背後都有一個女性，至少我們曾經研究過的個案是這樣，很多時候，這位女性是財產清冊的申請人，並對某項財產分割表示不滿。

以下的劃分非常清楚：

- 在強制財產清冊中，爭議的存在通常是一位“妾”作為第三者前來為其子女討公道；有時又是這位母親為自己的利益而據理力爭。
- 在任意財產清冊<sup>8</sup>中，爭議的存在通常也因一位女性而起，她認為在財產分割中其它他利益人意圖損害或已經損害了她的利益。

在此，若能指出婦女地位的異同將是很有意思的，假如這些異同真的存在的話。

遺憾的是，我們不能再作進一步的論述，並不是我們對此毫無認識，而是收集不到任何可靠的事實，加上在澳門很難從事研究，沒有時間也缺乏途徑。這篇文章只是一名學生在大學就讀期間的習作，所遇到的困難無法與真正做研究相比。

但我們試圖指出的一點是：總有一位女性能夠置身於中高等的地位且已在澳門或香港居住多年。

---

7. 即：補償債權人是否真正收到補償或只是被其它財物所代替，這些財物因無需財產轉讓的公証文件而沒有交附財產清冊程序？又或在各利益人是否有顯失公平的事實？

在與訴諸法院要求分割財產的家庭的私人接觸中，我們看到很多時候交附財產清冊的通常只有一幢樓宇，這樣至少對以上第一個題的答案便可以是否定的。但因沒有作充分的探討，故這個事實不具有代表性。

8. 但不僅是在財產清冊中。有一個訴諸第一法庭的關於共同財產分割的案件，在一九八零年一月四日獲得判決，這個個案頗能說明這問題。

假如可以肯定這一點的話，我們可認為這是受西方文化的影響，即視婦女為一個完整的人及有可能存在一個社會，其中男性對不願服從中國傳統繼承習慣<sup>9</sup>的女性不再擁有家長的專權，這些傳統習慣似乎頑固地抵抗成文法的沖擊。也許也可以認識或肯定眾多協議的真正來源，還有便是這些協議事實上也是所有利益人真實的意思表示。

除此之外，還可以評估成文法之外繼續存在於澳門或中國的那些風俗習慣真實的一面，以及我們的婚姻家庭法在實踐中的適用情況。因為這方面的法律如今似乎只是令已經登記的情況合法化，而不是真正規範當事人的行為。

### 一九九零年和一九九二年的任意財產清冊

財產清冊個案分析：		85
1. 不受理的原因：		
— 或者只由男繼承人競爭財產分割		
— 或者只由女繼承人競爭財產分割：		30
2. 本文引用：		
a) 財產共同分配的個案：	21	
b) 財產另作分配但同時考慮男女繼承人的個案： (注意：其中三例判給兒子財產，而遺孀則只收取補償)	5	
c) 財產只分給女繼承人的個案： (注意：五個個案都只判給遺孀)	10	
d) 財產只分給一個或數個男繼承人的個案：	19	
合計：	55	55
總數：		85
		85

以上的小型統計數字為最近任意財產清冊的附錄，從中可見，除了男女繼承人共同分配的財產以外，通常世襲財產都只是分配給男繼承人。

收集這些數據的唯一途徑是查閱檔案，可惜我們沒有時間作更深入的研究。

9. 在此使用繼承的風俗習慣一詞，不應與繼承習慣法相混淆，目的是區分在繼承方面人們仍引用的習慣與中國大陸目前生效的法律，以上已提到，這些法律在男女繼承人地位平等方面與西方法律非常相似。



## 遺產管理人聲明筆錄任意財產清冊

卷宗編號—— / ——

本法院，一九八八年某月某日。

[ . . . ]

出席：所有的召集人，即遺產管理人，A某，A某的律師。

遵照法定手續開始聆訊，遺產管理人以其名譽發誓盡忠職守，經法官批准，遺產管理人遂作出以下聲明：

財產清冊人為中國籍女性，死於一九八八年某月某日。三十年前與申請人結婚，雙方均為首婚且是唯一的婚姻，締結的形式遵循中國風俗習慣，沒有婚前協議。

財產清冊人沒有遺贈，遺囑以及任何處置財物的遺願，根據法律的規定，其繼承人的繼承順序如下：

- a ) 配偶：A 某、申請人、居住於……
- b ) 子女：1. 女兒 B、已婚、丈夫為 C、共產婚姻制、居住於……  
2. 兒子 D、未婚、已成年、生於一九六四年某月某日、與申請人同住……

財產清冊人沒有相應的債項，遺產為一半的不動產，亦構成本訴訟之財產關係。

法官大人獲得以上聲明，簽署後連同財產關係聲明，命令作出法定的傳喚。

需要到場的有檢察院官員……利益關係人 A 某、B 的丈夫 C 以及 D，所有關係人都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財產清冊，通知送達。

命令傳喚的批示同樣知會遺產管理人及其受托人 F，通知送達。

接著，檢察院官員以及以上提到的所有的利益人無須待一定的期限即可提出合法資格的抗辯，儘管他們同意遺產管理人所指出的財產關係，同時也接受這種關係的有關規定。由此，也免除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四〇條和第一三五一條規定的關於卷宗查閱的期限。

法官大人在獲悉所有利益人的聲明後，決定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一三五二條規定立即展開利益人的爭辯階段。經過爭辯階段，最終的結果下：

眾人一致同意把母親名下的財產判給兒子 D。

然後，利益人 A 和 B 已無須另外要求收存他們已獲得的屬於他們的補償。

如無其他疑問，則可結案，法官大人將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一三七三條命令執行有關規定。

法官所作的批示將會知會所有規定出席的關係人。

爭辯後，本筆錄將作注釋以便查閱，若無異議將由關係人簽署。

